

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 2013061410703
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725A專業費用附加條款
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，本保險擴大承保消防費用，但以下述情事所致之費用為限。本公司僅限對保險標的物所在地或可能危害保險標的物時，進行施救所發生之必需且合理之費用負賠償責任。

但實際損失與補償金額之合計超過保險金額時，以保險金額為限。

1. 補償消防器材所需之費用。
2. 因保險事故發生對消防器材本身(包括消防員工個人所有物及衣服)所致之毀損或滅失，其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3. 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與本條款記載事項抵觸者，以本條款記載事項為主。

適用營造工程綜合保險、安裝工程綜合保險、營建機具綜合保險、鍋爐保險、機械保險、電子設備綜合保險。

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